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东联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66196734XX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河南村驻地

2025年6月4日我局根据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四段视频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向你单位出示显示你单位2025年2月20日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较重的四段视频，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对视频内容无异议。经查，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情况；

2、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5年7月3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

3、2025 年 7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你单位《球磨机环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章节复印件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3〕28 号)各 1 份,证明该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及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4、2025 年 7 月 3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天;

5、2025 年 7 月 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8 号)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3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份,2025 年 7 月 16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东联水泥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6、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调取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各 2 份,证明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 0 时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24 时、2025 年 2 月 28 日 14 时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10 时启动橙色预警(II 级响应);

7、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调取的《枣庄市 2024 年度第四季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源减排清单公示》及第四季度工业应急减排清单,你单位提供的山东东联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期间）停限产措施；

8、2025 年 6 月 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

9、2025 年 6 月 1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调取的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10、2025 年 6 月 4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6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9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为3；2、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为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行为无法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